

近期发布的《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披露全国家庭居住状况——

41.76平方米，我们的“家”更舒适了

本报记者 廖睿灵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进一步披露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详细数据，其中居住状况的数据引起广泛关注。

数据显示，到2020年，中国家庭户人均居住面积达41.76平方米，平均每户住房间数为3.2间，平均每户居住面积达到111.18平方米。这一数据涵盖城乡，其中城市家庭户人均居住面积为36.52平方米。

30年增长近6倍

2020年底，29岁的陈维在上海买了一套90多平方米的房子，作为小两口的婚房使用。30多年前，陈维的父母结婚时，和陈维的祖父母挤在一室一厅的房子里。1995年，陈维的父亲购入一套60多平方米的单位福利房，陈维和父母终于有了独立的住房。

陈维一家三代住房环境的变化折射出中国人居住条件的改变。1990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7.1平方米，而2020年已达到41.76平方米。全国家庭户人均居住面积30年间增长近6倍。

这些改变是如何发生的？

据介绍，人均住房面积显著提升，可以追溯到上世纪90年代末的住房体制改革。199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提出“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并要求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中国的住房体制改革极大调动了楼市供需双方的积极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大城市经济社会研究院研究员赵秀池告诉记者。同时，个人、单位和城市三级住房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资结构中引入住房补贴等改革措施，也为住房商品化奠定了基础。

伴随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住房的需求持续攀升。陈维告诉记者：“我祖辈那一代的主要诉求是一家人有地方住。父辈买房时，会考虑在能力范围内买面积更大的房子，提升住房舒适度。到了我自己买房的时候，还会考虑小区环境、物业管理、区位等多方面因素。”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超过17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6%。“人均住房面积越大，居民住房越宽敞，意味着人们的住房水平越高。”赵秀池说。根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中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布的《城镇家庭居民“住有所居”量化指标研究报告》，中国城镇家庭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分为底线标准(13平方米)、提升标准(20—30平方米)、舒适标准(30—40平方米)。从7.1平方米到41.76平方米，人们的居住环境越来越舒适，稳步迈向“安居”。

从家乡流向大城市

在北京工作的第6年，四川姑娘王瑾终于拥有了自己的“小窝”。这是一套40多平方米、一室一厅的房子，“房屋面积虽然只有我老家房子的1/3，但目前我一人独居，大小刚好。”王瑾说。

在中国，有不少人和王瑾一样在老家有住所，实际工作、生活在外地。而城乡之间、一线城市和其他城市之间，人均住房面积存在较大差距。

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城市、乡村家庭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为36.52平方米、46.8平方米。同时，不同城市之间的住房状况也有较大差别。

西藏、河南、湖南、湖北、云南、青海和江苏的城市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较大，均超过40平方米。其中，西藏的城市人均住房面积最大，为51.33平方米。

城市人均住房面积较小的有广东、上海、海南、北京。其中广东城市家庭户人均住房面积为29.59平方米，是全国唯一一个城市家庭户人均居住面积低于30平方米的省份。

“各地住房面积的差别与人口流动趋势有关。就人均住房面积而言，人口流动对流入地和流出地存在相反的影响。”中国人口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史毅告诉记者。对流出地来说，家庭住房的“分子效应”被扩大，原有家



▲在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新建成的人才公寓小区楼群鳞次栉比，为人们安居乐业提供良好保障。朱海鹏摄(人民视觉)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彭三小区五期旧房成套改造近期完成。据介绍，彭浦新村街道已完成彭五、彭七及彭三小区一到五期的旧房改造工程，使2797户居民受益。图为居民骑电动车经过彭三小区五期新建成的居民楼。新华社记者 方 喆摄

庭住房被更少的人口使用，因此人均住房面积更大。最具代表性的是东北三省、贵州、青海、内蒙古和山西，过去10年间，这些地方的人均住房面积增长在36%以上，远超全国25%的平均增速。就流入地来看，人口大量涌入，人均住房面积因此较小。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等地较具代表性，过去10年人均住房面积增长基本在21%以下。

家庭人口规模的差异也造成各地户均住房面积的差别。据统计，黑龙江、辽宁、吉林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为2.13人、2.19人、2.25人，广东、上海、北京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为2.38人、2.38人、2.3人，均低于全国2.49人/户的平均水平。而这6个省份的户均住房面积均不足80平方米，在全国排名靠后。

“部分经济较发达城市的房价更高，导致住房成本较高，户均居住面积较小。”史毅说，而社会文化观念的变迁使家庭趋于小型化，“代际之间生活观念的冲突让更多年轻人选择不与父母同住，降低了‘多代户家庭’的占比。同时，受不婚、晚婚、丁克等婚姻观念和离婚率等因素影响，单人户、两人户占比更多，间接扩大了人均住房面积。”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人均住房面积的增加反映了人们居住环境的改变，但也有人提出疑问：按照一家三口人计算，人均住房面积超41平方米意味着一家人住在120多平方米的房子。部分网友称自家并未达到这一水平，“我们是不是‘被平均了’？”那么，如何看待人均居住面积？

业内人士分析，统计数据涵盖城镇居民，也有农村居民；有一二线城市居民，也有三四线城市居民。城

住房差异、城市规模差异、居民的居住面积内部差异越大，按照平均数统计给人的感觉差异也会越大。但总体上看，人均住房面积变化能较好地体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人们总体居住条件的提升。观察民生改善情况还可以参考各地住房面积的中位数，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当地“中间部分”居民所处的居住环境。

“人均住房面积是平均数，但不代表每个人都能拥有这样的住房水平。判断人们住得好不好，除了看居住面积，也要关注居住的配套设施、绿化率等。”赵秀池说，“另外，在整体住房质量不断提升的同时，还要关注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在部分人口密集且住房成本较高的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的租房需求较突出，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分必要。”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2021年，在人口流入较多的40个重点城市，已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4.2万套，约可解决近300万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此外，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65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56万个，惠及居民965万户。

“今年将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保障住房的刚需，同时满足合理的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努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另外，我们将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希望全年能够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40万套(间)，新筹集公租房10万套，棚户区改造120万套。”住建部有关负责人说。

专家认为，中国的房地产业经过多年发展，有力保障了“安居梦”。接下来应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做好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住房供应规划，从源头处理好人、地、房的关系，做到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更好地满足人们的居住需求。

黑土地被称为耕地中的“大熊猫”，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地位重要。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以下简称黑土地保护法)正式施行，这是世界上唯一一部国家层面立法保护黑土地的法律。

自然资源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黑土地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四省(区)围绕开展黑土地调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黑土地的特殊管控、从严控制建设项目占用等方面，切实加强黑土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摸清黑土地家底

据了解，经过多年的开发利用，黑土地出现了变薄、变瘦、变硬现象，给农业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主任谢建华认为，黑土地保护法把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复等活动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对黑土地资源实行全面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为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宝贵的土地资源提供了法治保障。

准确把握黑土地家底，是做好黑土地保护的基础。《通知》要求，四省(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黑土地调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数据与全国土壤普查七类黑土地土壤类型数据逐图逐套核查，进一步明确黑土地内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状况等，建立黑土地档案，作为严格管护的基础。

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各地正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明确耕地保护任务。《通知》要求，四省(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应当将黑土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任务。“该负责人说，‘黑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黑土地应当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地块上图入库，严格实行特殊保护。’

同时，为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对黑土地的占用，《通知》要求综合考虑黑土地保护需要、未来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分类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约束城乡建设无序蔓延对黑土地侵蚀。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从严控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是关键一环。《通知》要求，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实难以避让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情况进行严格论证，纳入耕地踏勘论证报告。

为确保补充耕地与建设占用黑土地数量和质量相当，今后确需占用黑土地的，实行“占黑土补黑土”，原则上在本县域落实补充耕地，县域内确实无法补充的，在省域内其他黑土区落实。

“耕作层是耕地的精华，是粮食生产之本。”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说，“黑土地耕作层有机质含量高、土壤肥沃、土质疏松，尤为珍贵，建设占用后如不抢救，就将永久损失，对粮食生产能力影响巨大。”《通知》要求四省(区)加快制定、完善建设占用黑土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管理办法。同时，为合理有效利用剥离的黑土地耕作层，在黑土地区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应充分利用建设占用剥离的黑土地耕作层土壤，原则上补充耕地土壤类型应为七类黑土地土壤。

《通知》要求，针对违法违规占用黑土地问题，今后要加强黑土地保护监督执法。四省(区)要切实加强黑土地用途管制监督，对于违法违规将黑土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一经发现及时纠正整改；对于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黑土地和盗挖、滥挖黑土地的，严肃查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五大连池农场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黑土地里进行大豆中耕除草作业。陆文祥摄(新华社发)

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黑土地保护 『占黑土补黑土』 本报记者 孔德晨

本报北京电(记者李红梅)8月3日，中国气象局发布《中国气候变化蓝皮书(2022)》。蓝皮书显示，1961年至2021年，中国平均年降水量呈增加趋势。1951年至2021年，中国地表年平均气温显著上升趋势。

1961—2021年，中国平均年降水量平均每10年增加5.5毫米。2012年以来年降水量持续偏多。2021年，全国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值偏多6.7%，其中华北地区平均降水量为1961年以来最多，而华南地区平均降水量为近10年最少。

全球变暖趋势仍在持续。1951—2021

中国气象局发布《中国气候变化蓝皮书(2022)》

全国平均降水量呈增加趋势

年，中国地表年平均气温的升温速率为0.26℃/10年。2021年，全国地表年平均最高气温较常年值偏高1.01℃，与2007年并列1951年以来最高。

此外，蓝皮书指出，2020年青海湖水位持续回升。2021年，全国地表水资源量接近

常年值略偏多，辽河、海河、黄河和淮河流域明显偏多。其中海河流域地表水资源量为1961年以来最多，珠江和西南诸河流域较常年值偏少。青海湖水位曾在1961—2004年一直呈明显下降趋势，2005年以来，实现连续17年回升，2021年青海湖水位达到3196.51米，已超过20世纪

60年代初期的水位。中国整体的植被覆盖稳定增加，呈现变绿趋势。蓝皮书指出，2000—2021年，中国年平均归一化植被指数呈显著上升趋势。2021年，该指数较2001—2020年平均值上升7.9%，较2016—2020年平均值上升2.5%，为2000年以来的最高值。这意味着全国植被覆盖面积不断增加，国土越来越绿。

中国沿海的红树林面积也在逐步恢复。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国红树林面积总体呈先减少后增加的趋势，2020年红树林总面积基本恢复至1980年水平。